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张春红律师、邱大鹏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示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50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戴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15名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共持有公司股份45588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崑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另，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根据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需审议十一项议案，具体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第1项: 与易程 (苏州)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项目, 同意股数141232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易程 (苏州)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第2项: 与苏州易通程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项目, 同意股数232682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班捷、易程 (苏州)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第3项: 与易程 (苏州)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利息项目, 同意股数102792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易程 (苏州)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李吉生、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班捷、邵晓风、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第4项: 与易程 (苏州)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 同意股数102792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戴伟、易程 (苏州)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吉生、班捷、邵晓风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第5项: 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 同意股数 234232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6项：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项目，同意股数 23423235 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7项：与易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同意股数23423235 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8项：与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同意股数 20199235 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李吉生、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9项：与易程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同意股数 19718735 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10项：与易智程（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同意股数197187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李吉生、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标、易程（苏州）新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11项：与苏州市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同意股数20199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戴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李吉生、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12项：与苏州博远慧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项目，同意股数176727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戴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李吉生、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阳、程力南、邵晓风、班捷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13项：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项目，同意股数3875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8823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龙湖时代 100 大厦 25 楼南
电话 (TEL) :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 215011
传真 (FAX) : 0512-68780109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莉霞 (签名):



经办律师:

邱大鹏律师 (签名):

张春红律师 (签名):

日期: 2023年5月17日